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

一、時間：107年04月10日(星期二)下午04時00分

二、地點：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507號12樓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陳熙	陳熙	理事	陳吉	陳吉
理事	陳明	陳明	理事	劉郎	劉郎
理事	劉華	劉華	理事	白全	白全
理事	萬明	萬明			
理事	廖聰	廖聰			

四、列席人員：

單位	簽到處	單位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廖志松		

五、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 8 名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審議重劃工程預算書圖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理第 39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 二、理事會應依重劃計劃書所列工程項目及公共工程規定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 三、本重劃區內所需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等設施，將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 四、理事會應按實際規劃設計內容，將各項工程數量、單價、總價分門別類予以分析編製工程預算書，已依照台中市相關規定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費用編製，並擬委由京開發顧問有限公司之合格土木技師胡明辦理簽證。
- 五、附重劃工程預算書圖乙份。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並擬具監造執行計劃送核後，始得發包施工。

決議：照案通過。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PDF Eraser Free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08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4月11日僑忠自重字第051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
電 話：(04) 傳真：(04)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僑忠自重字第 053 號
附件：無。

主 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紀錄業經 業經 臺中市政府 107 年 04 月 1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080333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於 107 年 04 月 26 日至 106 年 05 月 03 日止公告文及紀錄張貼於本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3 之 1 號)、本會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熙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054 號



主 旨：公告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 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
本會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至 107 年 05 月 03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3 之 1 號）、本會聯絡處（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04-23287571）。